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独立董事洪磊、汪旭东、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石英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石英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.67 元/股调整为 5.5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【5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董事仇冰、陈培荣、钱卫刚、刘明伟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石英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7日